

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6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

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65）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66），本议案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杨震先生、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需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54,425,600 股，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4,4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娟、王说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

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